

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

粤商标协〔2021〕 35 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申请人：

为了积极探索我省商标保护的新模式、新方法，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服务我省自主品牌发展与保护，依据团体标准 T/GDTA001-2021《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，附件 1），广东商标协会联合有关省级行业协会、专业协会及市（区）商标协会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根据《标准》第二部分及第四部分的要求，申请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采用网络申报方式，申请人可以通过广东商标网（<https://www.gdta.com.cn>），登陆广东省重点商

标保护名录纳入申请审核系统，按要求填报和提交材料，同一申请人最多申请 3 条业务，详细操作见《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申请审核系统操作手册》（附件 2），2021 年度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第一批受理点名单见附件 3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申请人可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提交申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高颖怡 张玫

地 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8 号中岱广场 1405A

电 话：020-85586295 87512603

传 真：020-85586510

附件 1：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

附件 2：系统操作手册（申请人部分）

附件 3：2021 年度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第一批受理点名单

广东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

